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擁有根據 [●] 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後隨即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趙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	[75]%
陳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

- 根據[●]，趙先生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360,000,000股股份由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有關趙先生(於本節披露)及金國(於本節「根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分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0,000,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90,000,000股股份由陳女士(趙先生的妻子)透過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 根據[●]，陳女士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有關陳女士(於本節披露)及金辰國際(於本節「根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分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0,000,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360,000,000]股股份由趙先生(陳女士的丈夫)透過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擁有根據 [●] 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女士	金辰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根據 [●] 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 [●] 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 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 [●] 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金國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股股份	60%
金辰國際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股股份	15%
趙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 股股份	75%
陳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 股股份	75%

擁有根據 [●] 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附註：

1. 根據[●]，趙先生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360,000,000]股股份由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b) [90,000,000]股股份由陳女士（趙先生的妻子）透過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2. 根據[●]，陳女士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
 - (b) [360,000,000]股股份由趙先生（陳女士的丈夫）透過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披露的須予申報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